

國際處【僑生獎學金事宜】

凡經由轉學管道來靜宜大學就讀的同學，如果你擁有僑生身份別，通過轉學管道被錄取，請務必留意下列詳情：

僑生	向國際處申請獎學金時程（開學後 2 星期內）	申請獎學金程序
獎學金	上學期： 109 年 9 月 14 日(一)—9 月 28 日(一)	第 1 步→請先電郵國際學生組 isapu613@gmail.com
	下學期： 開學日以【秘書處公告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 學期行事曆】為準	(註明：轉學生—僑生申請國際處 獎學金，跟僑生老師約時間) 第 2 步→親自到國際處(主顧樓 613 室) 向僑生輔導老師 報到

如有任何有關僑生國際處獎學金的問題，請洽國際處僑生輔導老師何宛婷

電話：04-2632-8001（分機 11571）

